

# 论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

陈冰梅

(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400031)

**摘要:**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主要是侵权责任,具有特殊性、补充性和有限性的特点。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应当实行过错原则。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为:第三人受有损失、验资机构主观上有过错、第三人受有损失与验资机构出具的虚假验资报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在我国,第三人主要是指与委托人从事经济交往的人。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应适用普通诉讼时效,但是,法律应当对此民事责任的期间做出限制性规定。

**关键词:**验资机构;第三人;民事责任

**中图分类号:**D9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5)03-0117-05

## On the Liability of Accreditation Agency to the Third Party

CHEN Bing-mei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Liability of accreditation agency to the third party is mainly liability in torts, and a special liability, a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and a limited liability. As regards the principle of bearing the liability, the principle of fault is should be applied. As regards the liability determination, the following elements shall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namely there was losses incurred, agencies are faulty, and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evious two elements. As regards the scope of the third party, it is thought as the party having economic relationship with the client in our country. As regards the time bar, it is though that it is a practicable way to apply the general time bar. In the meanwhile, there shall be law to provide a certain and restricted time period for such professional liability.

**Key words:** accreditation agency; a third party; civil liability

关于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的性质有不同的学说,既有契约责任说、侵权责任说,也有缔约过失责任说、职业责任(第三种责任)说。一般而言,多采用侵权责任说来处理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对于注册会计师验资而言,注册会计师验资的民事责任主要是侵权责任。<sup>[1]</sup>本文对于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问题的研究,主要也是依侵权责任学说展开。笔者认为,选择哪种学说作为处理问题的依据并不重要,重要的在对于所研究问题的深入剖析。本文将探讨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的基本问题,具体包括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侵权责任的特点、归责原则、构成要件以及第三人的范围、举证责任的分配、诉讼时效等问题。

### 一、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的特点

在将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定性为侵权责任的前提下,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呈现出

以下特点:

第一,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是一种特殊侵权责任。有学者认为,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可以分为两种:一是特殊侵权责任;二是证券法上的责任。笔者认为,无论是民法上的责任还是证券法上的责任,都属于特殊侵权责任。在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撰写的《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草案建议稿中,已将验资机构对第三人在证券法上的民事责任类型化为证券侵权,从而更加明显地体现了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属于特殊侵权责任的特点。依照侵权行为法理论,特殊侵权责任是相对于一般侵权责任而言,是指欠缺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并适用过错推定和公平责任原则(例外情况下的无过失责任)的侵权责任。罗马法和法国法将特殊侵权责任称之为准私犯和准侵权行为,原因在于,按照过错责任原则,任何人只对自己的过错行为

的损害后果负责;任何一个人受害人只有证明其所受的损害是由加害人的过错行为造成,才能够请求加害人赔偿。同时法律又对一些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侵权行为要件的加害行为规定不是由直接行为人承担责任,<sup>[2]</sup>而是由其他人(包括法人)承担责任。依照《注册会计师法》第42条的规定,验资机构违反该法规定,给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sup>[3]</sup>可见,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属于特殊的侵权责任,类似于雇主对于雇员的责任。

第二,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是一种补充责任。验资机构因为出具虚假验资证明而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应有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债务人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债务。因为与债权人发生直接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债务人,债务人应当首先以自己的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sup>[4]</sup>因此,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是一种补充性的民事责任,只有在处于第一位的主要债务人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下,才可能涉及验资机构作为第二位的补充性债务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是一种有限责任。依照我国《注册会计师法》,验资机构的法律组织形式可以是实行有限责任的法人,也可以是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有限责任指的是有限责任法人的出资人(设立人)仅以自己的出资为限对有限责任法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因而被称之为负有限责任的法人,并不是说法人对于法人的债务负有限责任。但是,在谈到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7]10号批复精神,验资机构为企业设立所出具虚假验资报告(证明),所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应当是有限的,所说的有限责任指的是,无论是以合伙形式组成的验资机构,还是以负有限责任方式组成的验资机构,在债务人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下,验资机构在其所虚假证明的金额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即“验资单位应当对(被审验设立的——笔者加)公司债务在验资报告不实部分或者虚假证明金额以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验资单位对一个或多个债权人在验资不实部分之内承担的责任累计已达到其应当承担责任部分限额的,对于公司其他债权人则不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多个债权人同时要求受偿的,验资单位应当在其出具的被验资单位不实的注册资本证明金额内,就其应当承担责任的部分按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法释[1997]10号)]。验资机构责任的有限性需从三方面把握:一是验资机构应当在其证明的虚

资金范围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二是验资机构若在其证明的虚假资金范围内承担的责任一次或者累计已经达到其应当承担责任部分限额的,对于建立在虚假验资基础上的企业法人的其他债权人即不再承担赔偿责任;<sup>[4]</sup>三是当验资机构面临多个债权人同时要求验资机构承担责任的情况下,验资机构按照比例在其对被审验单位的不实的注册资本证明金额内承担责任。

## 二、验资机构对第三人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出于就验资机构对第三人民事责任的限制和“一种压倒一切的需要——建立一套鼓励人民为实现发展生产的目标去冒险的责任制度”,<sup>[5]</sup>目前绝大多数学者主张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应当实行过错原则。

笔者认为,由于我国的注册会计师事业的起步和发展较晚,而且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和注册资本都较小,为了鼓励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和壮大,尽快使我国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符合快速发展的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采用过错原则限制第三人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赔偿责任要求是必要的。

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是否有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余地?有人认为,按照民法原理,侵权行为有4个要件构成,即违法行为、损害事实、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虚假验资报告并不是其他利害关系人损失的直接原因,因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损失没有直接的过错,也就不能适用过错责任的原则。但是,我国《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而《注册会计师法》第42条明确规定,只要注册会计师违反该法规定,给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是无过错原则的适用。<sup>[1]</sup>笔者认为,该种观点有一定道理,但是衡诸于目前的司法解释和审判实践,过错原则得到了更大肯定。

从侵权行为法适用无过错责任的情形看,主要针对的是因侵权行为造成受害人的重大人身伤亡。比如1967年,“新西兰人身伤害补偿皇家调查委员会”在对侵权案件的调查结果中表明:在人身侵权领域中“……(2)过错原则非但不能被呵护逻辑地用于证明有普通法救济方法的合理性,而且,其在操作上亦反复无常,令人捉摸不定……(3)救济本身仅能为极少部分受害人提供完全的补偿,为另外一小部分受害人提供低于(常常大大低于)损害的补偿,而对其余的大部分受害人则无能为力。(4)作为一种体制,救济方法笨拙而无效率……该体制在运用上是奢侈的。(5)(强调过错原则的——笔者加)普通法的救济方法过

去曾发挥了有益的功能,但它愈来愈不能应对社会的现实需要,现在需要发现更佳的方法而取而代之”。<sup>[6]</sup>因此,强调无过错原则的工人赔偿制度在发达的工业国家中在工作事务领域中都已轻易取代了侵权法的地位。在美国的很多地方,无过错的汽车保险制度至少在小额的损害赔偿领域取代了侵权法制度。在加拿大和英国,国家健康保险已囊括了所有的医疗费用,使在医疗事故方面的损害赔偿不再重要了。<sup>[6]</sup>因而有的美国学者惊呼侵权法正在崩溃瓦解,提出了超越侵权法的问题。验资机构由于出具虚假验资证明而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属于纯粹的经济(财产)损失,笔者认为,对第三人的纯粹经济上(财产上)损失适用无过错原则的情形和可能性都较少。但是,随着将来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化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风险分散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不排除转采无过错原则的可能性。

### 三、验资机构对第三人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在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采取过错责任原则之下,对于该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可谓众说纷纭,具体包括以下几种:(1)四要件说,认为验资机构都对第三人的特殊侵权责任的成立一般应满足侵权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过错四要件。<sup>[6]</sup>(2)三要件说,认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验资机构承担特殊侵权责任的实质要件为:利害关系人的损失、验资机构出具虚假验资报告主观上有过错、利害关系人的损失同验资机构的虚假验资报告之间有因果关系。<sup>[8-9]</sup>(3)二要件说,认为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为虚假验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有二:第一个要件是会计师事务所主观上负有过错,第二个要件是建立在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虚假验资基础上的企业注册资本,确实作为该企业资信证明适用,并给合同一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对该企业经济实力产生错误判断,导致因该企业从成立时起就无力或无完全能力偿债而损害合同一方当事人的权益的事实的发生。以上两个构成要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sup>[4]</sup>

笔者认为,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作为一种特殊的侵权责任,其构成要件与一般的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相比具有特殊性,对于是否应有针对受害人的侵权行为存在,难以认定。在验资活动中,验资机构出具虚假验资报告,具有普遍的社会危害性而不是针对特定主体的特殊的危害性。注册资本的虚假导致的后果是企业根本没有承担市场风险的能力或企业信用的虚伪扩大,经营资金不足和周转不灵,动辄破产倒闭,把应由其承受的市场风险转移到其他经营

者头上,损害的是一个在出具虚假验资报告的时候尚不确定的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四要件说不甚妥当。二要件说实际上是三要件,因为在第二个要件中实际上是蕴涵了两个要件,一是给第三人造成了损失的事实;二是损失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合理信赖虚假的资金证明,即在虚假验资报告和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笔者倾向于三要件说。依照三要件说,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为:

第一,第三人受有损失。如何判断第三人受有损失以及损失数额?笔者认为,受害人因为债务人实际并无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与实有资本之间数额差距较大不能偿还债务,就可以判定第三人受有损失的事实存在,具体的第三人受有损失的数额,应当依照其债务人不能偿还的数额来确定。如果损失的存在是第三人自己的违法行为导致,则验资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只有在第三人从事合法经营,而且在对于被审验企业的执行完毕之后,债务仍未能全部清偿的情况下,才可认定验资机构的民事责任的存在。

第二,验资机构出具虚假验资报告主观上有过错。民法学上关于过错问题一直有两种观点,一是主观标准的过错,强调过错是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的心理状态,采用主观标准,法官和当事人要对每个行为人的心理状态和预见能力作准确判断,这是一件无论是法官还是对当事人来说都难于做到的事情。另一种是客观标准的过错,也就是过错的客观化,即要根据某种行为标准来衡量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合法、正当。这也是司法审判实践中通常采用的方法,它减轻了法官和当事人在过错判断上的困难,因而在判断验资机构出具虚假验资报告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应当采取客观标准认定过错。对于验资活动中验资机构在出具虚假验资报告问题上过错的判定,核心在于验资机构依据《独立审计事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依法验资,谨慎地完成必要的验资程序,没有弄虚作假,即为没有过错。一旦违反了验资程序,就将认定验资机构具有过错。值得注意,发生虚假验资的原因较复杂。有的是出于委托人的授意,也有的是验资机构故意所为。无论哪一种,验资机构均存在过错。前者违背了验资机构的职业道德;后者验资机构是故意违反。如非验资机构主观上有过错,如因银行出具的假进账单,委托人提供的假发票、假单据等虚假的验资材料,验资机构限于职权或者专业技术手段的局限性无法鉴别其真伪而造成的虚假验资,验资机构不承担民事责任。因为目前在我国法律并没有赋予验资机构可以向银行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单位调查、查询、核实相关材料和凭据的权力。

第三,第三人受有损失与验资机构出具的虚假验资报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对第三人受有损失与验资机构出具虚假验资报告之间的因果关系存在的判断主要有两点:一是验资机构出具的虚假验资报告使第三人产生了合理信赖而受到损害。对第三人的合理信赖的认定,应采用推定规则,即只要在没有确切的反证证明第三人所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对于虚假验资报告的合理信赖而产生的情况下,就应认定第三人对于验资机构出具的虚假验资报告产生了合理的信赖。在王利明先生主持的《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草案建议稿中明确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使他人产生合理信赖而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显然是把他人对于虚假验资报告的合理信赖作为验资机构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之一。<sup>[10]</sup>二是第三人是在正当使用验资机构出具的虚假验资报告中遭受了损害。验资报告不应被视为对被审单位日后偿付能力的保证,如果第三人是因为不当地使用验资报告而遭受了损失,则与验资机构无关。此外,对于出资人抽逃注册资本、转移财产,或者企业设立时资金到位,设立后因经营亏损等原因造成的企业法人无力或无完全能力偿还债务的情形,验资机构不承担责任。

#### 四、第三人的范围

第三人在我国注册会计师法上被称之为其他利害关系人。探讨第三人的范围问题实际上是为了明确验资机构所可能面对的民事赔偿责任的权利主体的范围。有研究者根据美国普通法上对于注册会计师责任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关于第三人的范围的限制一扩展一限制的变化,认为对第三人范围加以适当限制为发展的趋势。<sup>[6]</sup>结合我国目前关于验资机构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司法实践,可以看出,在我国,第三人是指与委托人从事经济交往的人,委托人与其在经营活动中发生购销或借贷关系,由于无力清偿货款或借款而被起诉,验资机构被列为共同被告。我国法学理论界对第三人范围限定的研究较少。笔者认为,在我国的现实情况下,应当限制第三人的范围,随着我国验资机构的进一步壮大和执业环境的进一步净化,以及验资机构职业风险分散机制的逐步完善,将会适当扩展第三人的范围。在目前情况下,盲目扩大第三人范围,将会使第三人范围更具不确定性和过度扩大化,导致对于验资机构的职业活动造成消极后果,会在实质上将由社会环境以及执业环境承担的责任转嫁到验资机构头上,有失公平。

#### 五、验资机构对第三人民事责任中的举证责任

在一般的侵权责任中,通常采用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明责任分配理论,受害人须举证证明加害人的过失,该规则不适用于特殊侵权责任,特殊侵权责任在归责原则上具有其特殊性,通常采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在少数情况下采用无过错责任,所以在举证责任上有所不同,特殊侵权责任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其倒置证明的范围的并不是全部侵权责任要件,而只是在过错证明上举证责任倒置。损害事实、因果关系的要件,仍由赔偿权利人证明;在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推定过错时,加害人予以否认的,应举证证明自己无过错。<sup>[2]</sup>在验资活动中,由于验资活动的实际执行人是注册会计师,具有专家的特征。因此,民法学者普遍认为对于具有专家责任性质的侵权诉讼应当采用举证责任倒置的证明责任分配规则,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举证责任都由专家或专家所在职业机构来承担,受害人承担的是提供初步证据的责任,以证明专家有过错,以及专家过错行为与受害人受到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而加害人承担的是进一步的反证责任,证明不存在过错和因果关系。梁慧星先生主持的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提出的《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条文建议稿》中关于专家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就是这样规定的:“第43条[举证责任]在对专家或者专家所在的执业机构提起侵权之诉时,受害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表面证据以初步证明专家有过错及专家的过错与受害人受到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在表面证据能够初步证明过错和因果关系存在时,推定存在过错和因果关系。但该专家或者其所在职业机构得举出相反的证据,以证明不存在过错和因果关系。”<sup>[11]</sup>同时还规定,专家或其所在的执业机构的过错和因果关系客观化的判断方法,那就是专家或其所在的执业机构有义务提供与案件有关的一切记录资料,不提供或者涂改、伪造、销毁相关记录资料的,应当认定存在过错和因果关系,简化了在特定情况下对于专家或其所在执业机构的过错和因果关系的判定。

#### 六、验资机构对第三人民事责任的诉讼时效

验资机构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只是确定地反映了被审验的企业法人在特定时点(期)——设立时、年检时或者变更时的资金状况,而企业法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其经营效率、效果却不停地在变动,因此就产生了验资机构对第三人民事责任的诉讼时效究竟适用何种诉讼时效的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的解答,本文认为,应当首先从我国目前的诉讼时效制度出发,探讨在现行法的框架下,现有的诉讼时效制度适用的可能性,在现有一般

诉讼时效立法的框架内无法解决或不能妥善解决的情况下,可以诉诸特别的诉讼时效立法。

首先,依照我国的现行民事立法,民事基本法中诉讼时效的种类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普通诉讼时效,一种是最长诉讼时效。当然,在一些民事特别法中,也有特殊种类的诉讼时效,但它们由于其特别法的性质,没有适用于本文所研究的问题的可能性,因而不做讨论。只讨论在民事基本法——《民法通则》范围内的情形:(1)能否适用普通诉讼时效?众所周知,在验资机构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的情形中,有作为债权人的第三人和验资机构,在适用普通诉讼时效的情况下,对于债权人来说,对于其权利的救济没有问题。但是,从验资机构的角度看,就会发现适用普通诉讼时效有失公平。原因在于,由于诉讼时效起算点的不确定和公司业务的持续性,验资机构承担责任的期限几乎等同于公司存续的时间,在此期间内的任何一个时间点上,验资机构都存在承担责任的可能性。(2)能否适用最长诉讼时效?多数人都认为不可行,<sup>[7,12]</sup>原因在于有无限期追究验资机构的民事责任的可能,不符合资本运行和公司经营规律;从全球的视野看,大多数国家的立法对于企业的注册资本并没有最低限额的强制性要求,因为企业的信誉与注册资本并无直接关系已成为商业共识;也面临着验资机构对验资证据材料的保存期限问题,我国有关会计制度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验资与审计时,依据的材料和制作的文件只保存7年。

衡诸目前的民事立法,适用最长诉讼时效的做法最不可取,相对而言,适用普通诉讼时效较现实,但对于验资机构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期间应做一个限制性规定。笔者认为,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法》的做法值得效仿,该法第15条第2款第3段规定:“在以非货币出资的情况下公司的参加者和独立估价人在自公司或自对公司章程所作修改的国家登记之时起三年内在公司的财产不足的情况下在超出非货币出资价值的范围内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对于独立估价人,对公司非货币出资不实估价的责任的

有效期限是三年,这样就防止了独立估价人无限期地为公司的非货币出资不实估价承担责任的危险局面。则类似这种规定既有利于验资机构的进一步发展业务和壮大,又避免将验资机构作为被审验企业法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付能力的担保人。

#### 参考文献:

- [1]孙德轩,朱文双,张玉娟.注册会计师虚假验资民事责任若干问题的探讨[J].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学报,2001,(1):46-47.
- [2]王利明,杨立新.侵权行为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222-223.
- [3]编委会.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规定[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8.
- [4]叶小青.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的解释说明[J].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6):50-51.
- [5]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M].王军,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65.
- [6]迈克尔·D·贝勒斯.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326.
- [7]刘桥.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研究[A].梁慧星.民商法论丛(第16卷)[C].香港: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0.37,115,120.
- [8]刘玉平.试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验资报告的法律风险[J].财经问题研究,2001,(9):62-63.
- [9]刘向平.验资机构出具虚假验资报告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J].云南学术探索,1998,(2):62-63.
- [10]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草案建议稿[A].王利明.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研究[C].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26.
- [11]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条文建议稿[A].梁慧星.民商法论丛(第23卷)[C].香港: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2.626-629.
- [12]虞涵谦.验资机构虚假验资诉讼时效问题——以非上市公司为中心的探讨[A].蒋大兴.公司法律报告(第2卷)[C].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37.